

证券代码：832974

证券简称：鲜美种苗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数量未达到回购下限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议案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02元/股，本次回购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500,000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 - 2.09%。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2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7月13日开始，至2023年10月12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20.40%，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2023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4,000股，已累计使用资金509,960.00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相关手续费），累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20.40%，回购最低成交价为2.4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2.50元/股。

三、回购规模未达下限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回购期间，公司积极按照回购方案及《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的时间区间回购股份，安排专员在实施回购时间区间的每个交易日对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动态进行关注，并依规对挂售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回购实施区间内公司回购专用用户的申报情况及成交情况如下：

日期	申报数量 (股)	申报单价 (元/股)	申报状态	成交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8月7日	20,000	2.50	成功	20,000	2.50
	80,000	2.50	成功	80,000	2.50
8月8日	30,000	2.50	成功	30,000	2.50
	70,000	2.50	成功	70,000	2.50
8月9日	2000	2.50	成功	2000	2.48
	2000	2.50	成功	2000	2.50

	2000	2.50	成功	0	0
8月10日	2000	2.50	成功	0	0

自上述申报和成交明细可看出，公司不存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定期报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实施回购与未披露回购实施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

鲜美种苗股票在回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为 2023年8月16日，成交价格为1.05元/股，成交数量为100股。定期报告后剩余交易日零成交，可申报买单的价格一直低于回购方案的价格下限。回购期限内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等因素，造成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下限。

公司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四、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 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3-04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

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已取消）；2023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1）。

（三）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四）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8日、2023年9月4日、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报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3-054、2023-059、2023-061）。

五、是否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实施了回购流程。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次回购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